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8.11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数量:80,000.00万元;

(二) 发行规模:80,000.00万元;

(三) 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00%;在本次可转债满期后五个交易日内,长青集团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值的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 债券期限:自行之日起6年;

(六)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七) 转股价格:人民币8.11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遵守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长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长青集团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待持有人在申报时咨询并开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时须“部”、“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累计计算申报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尾数取整的原则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尾数取整的原则确定。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申报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转股时间除外: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 按有关规定,公司停止转让的期间。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划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应余额,同时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利

当实际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转股时,将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的承担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过程中如需承担相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长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9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首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换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

(一) 初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 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

(二)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股票价格、市场状况、行业竞争、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决定,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因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

(三)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关于“长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等。如因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的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被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较高者:

1. 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较高者:

1. 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较高者。

2.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5.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7.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8.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9.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0.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1.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2. 修正权及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3.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4.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5.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6.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7. 修正幅度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起始交易日,并附修正条款。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18. 修正幅度